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珮璇
電話：(03)3322101~7573
電子信箱：1003139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人字第10801941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80194188_Attach01.pdf、1080194188_Attach02.odt、
1080194188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3條之1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80109562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8年8月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80109562E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